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英語授課辦法

97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

1.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國際化程度，加強學生英語能力，並增加英語學習環境的多元化，同時鼓勵各系(所)授課教師以全英語開授課程，特訂定英語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適用各學制所開授之課程。但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含研究指導、專題製作…等)不適用本辦法。

大學部採用英語授課之課程，須考量學生對課程內容的接受度。

1. 本辦法所稱英語授課係指任課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部以英語方式進行，包括英文書籍講義教材、課程講授、教師學生間之討論及成績評量等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不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2. 採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3. 曾在英語系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4. 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者。
5. 托福電腦化測驗(Computer Based Testing-CBT)成績達220分以上、通過全民英檢(GEPT)高級或同等級英語能力測驗，並在有效期間內者。
6. 曾參加英語授課技巧提昇工作坊，並取得修課證書者。
7. 其他經認定足堪擔任英語授課教學者。

採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檢具申請表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系級與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選課前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每學期每位教師申請以2門課程為原則。

1. 採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中註明「英語授課」，且任課教師須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教學大綱，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2. 任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報告書，以提供各院系(所)對於全英語教學課程進行成效評估，作為推動英語授課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及各院系(所)亦得不定期對任課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課程評鑑，以達預期效果。
3. 各系(所)申請開設英語授課並經核准之授課教師，依下列標準支給鐘點費：
	1. 各學制英語授課之課程鐘點費以1.5倍方式核計，並由雙語化學習或相關計劃支應0.5倍為原則。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授課鐘點費彈性由企業及本校協議定之。
	2. 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則按其實際授課時數比例支給。
	3. 教師於學期中終止英語授課，則改按一般授課鐘點費支給，惟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4.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英語授課申請表

一、教師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所屬系所 |  | 職稱 |  |
| 姓 名 | 中文 |  | 簽章 |  |
| 英文 |  |
| 最高學歷 |  |
| 電子郵件 |  | 電話 |  |

二、課程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開課系所 |  | 開課班級 |  |
| 開課程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必/選修 |  | 學分數 |  | 時數 |  |
| 簡述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緣由 |  |
| 採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符合相關授課條件，並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
|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 年 月 日，系(務)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不通過年 月 日，院(務)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不通過 |
| 系(所)主任簽章 |  | 院長簽章 |  |

說明：1.每門課程由任課教師填寫一張申請表。

2.任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報告書，以提供各院系(所)對於全英語教學課程進行成效評估，作為推動英語授課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及各院系(所)亦得不定期對任課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課程評鑑，以達預期效果。

1.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
2. 日期：

|  |  |  |  |
| --- | --- | --- | --- |
| 1. 所屬系所
 |  | 職稱 |  |
| 1. 授課教師
 | 中文 |  | 1. 簽章
 |  |
| 1. 英文
 |  |
| 1. 開課系所
 |  | 1. 必/選修
 |  |
| 1. 課程名稱
 | 中文 |  | 學分數 | 時數 |
| 1. 英文
 |  |  |  |
| 1. 授課內容
 |
|  |
| 1. 教學心得
 |
|  |
| 1. 建議事項
 |
|  |
| 系(所)主任簽章 |  | 院長簽章 |  |

授課大綱

請填寫授課進度表(中英文)並附每週上課內容之英文摘要。

|  |
| --- |
|  |